

我們的消防工作應該如何來做？我們應該事先有預防的計畫，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之後再來談這些問題，這樣就太晚了。我們回想十幾年前新生戲院大火燒死了多少人？這次撫遠街爆炸案燒死多少人？這許多問題都應該在事先防範，事後處理不過是善後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補充張同生議員的意見，希望對於警察與消防方面應再予加強，如果消防人員有所不足，訓練工作不够，應該趕快處理。張議員提到消防在別的國家是另成立一個單位，而我們消防工作仍屬於警察局，我們希望警察局對於消防工作方面能有一套完善的加強計畫。昨天吳議員也談到我們不希望暴戾之氣在本市滋長，今天我們政府三十年來的努力、三十年來的成果，不論國內或國際上大家都承認這個事實，今天我們不能把這個成果輕易毀於一旦，我們需要一個和諧安寧的社會也希望市長對這方面有所規劃。對於這個題目我們就問到這裏，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所提有關如何確保安寧和諧的社會的問題，如何確保安寧和諧的社會以及如何增進人民福祉的問題非常重要，民生主義的最後目標就是要保障人民生活的權利，這也是本市市政政策的標準。關於這方面我們暫且不談，我想針對剛才蔣議員提出的幾點先作回答。最近本市發生幾個刑案，以及臨時變故事情，我認為我們必須慎重研究。過去本市一段時間維持很好的治安環境，近來犯罪案件又增加很多，主要原因何在？我們都了解經濟犯罪佔的比例很大，還有竊盜案件也很多，本人認為應從兩方面研究，一方面是臺北市的人口激增、警力不足，這是很大的問題。目前臺北市警民的比率為一比四〇〇，而東京、舊金山、紐約警民比率為一比二八〇，或是一比三〇〇。最近行政院對於警政現代化制度計畫於今年、明年、後年三年增加一千三百五十名警力，這是為配合事實需要。此外，關於警員素質方面也很重要，現在警察學校是高中畢業考進去訓練一年，一年中有半年的時間在憲兵學校受訓，正在警察學校受訓的時間祇有半年，所以如何延長警察學校專業訓練教育非常重要。關於犯罪的問題，事前的防範重於事後的補救，去年以來有關搔擾婦女竊盜案件等等，各分局都曾加強的巡邏、站崗、取締等等措施，但案件發生主要原因還是警力不足，每次重要節日需要調配警力，致使警力分散相當厲害，沒有辦法完全負起維護治安的責任，所以我也認為本市警力有充實的必要。第二方面如何配合警察學校的專業教育，行政院開會討論時本人也強調了，如果設備增加、員額增加，而素質不提高的話也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這是目前為防範犯罪所應該加強的。關於預防方面，每個分局已有腹案，譬如站崗制度、巡邏制度、人員的配置等等方案都有了。

吳議員教義：

市長談到警力的充實和警察裝備一切的現代化，本席不得不補充請教幾點；剛才市長提到要加強維護臺北市的治安，需要把警力再加充實並且加以訓練，這個原則我們是

同意的，但今天警力的充實如果走的方向不能正確的話，還是事倍功半。我們冷靜的分析今天臺北市的治安人力有沒有閒致或者浪費或者誤用的情形？從本席昨天向市長舉出的例子，多少可以看出来，像國父紀念館舉辦金馬獎頒獎典禮，為了保護一個電影明星入場，我們花數百名的警力造成人牆，但却另予派遣三、五名的警察到四週圍巡視維護治安，這是不是一種警力的浪費和誤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從警察人員的配置我們可以看出若干的缺點，市長，我們從警政署所印發關於警察人員的分工比率，我們來看依據此一比率的人數的分配；每一百個警察中行政警察佔百分之三十九點八八，維護治安的刑事警察祇佔百分之五點一四。當然，今天早晨我們看報紙很恭喜胡局長又破了兩個案子，但今天很多分局裏刑事警察祇有七、八位，雖然人口增加了，但刑警人員比率還是很少，戶政警察佔百分之十點八九，保安警察佔百分之十九點二一，換句話說，每一百個警察中祇有五個警察是真正的擔任刑事警察的工作，在維護社會的治安，有百分之六十的警察人力用在行政方面或當備用的輪胎（保安警察）。在這種人力的配置上有沒有值得檢討的地方？我們請警政當局重新加以研究，這是第二個我們發現充實警力所不能不防治的人力的編制偏差的現象。第三點，我們也考慮到現在的警察機關因為實施年度考績升遷制度關係，很多警察因為年資長久都變成警官，不實際去辦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憂慮警察界會不會產生兵少將多的情況，就是坐辦公桌的警

官人數比率會佔得很高，實際上到基層去破案、去維護治安的警察人力比率可能佔得較少，當然這個比率本席不十分清楚，但我們憂慮有這種兵少將多的情況，你再充實警力恐怕問題還是不能完全的解決。基於以上幾點的考慮，如果真正要來維護臺北市的安寧與和諧，除了從教育上變化市民的氣質，鼓勵大家以和諧的精神來吾愛吾市之外，當然充實警力是很重要的方向，但我們希望充實警力要把警力用在刀口之上，是否能夠就兵與將的比率，就實際的治安警察和行政警察的比率加以調整，從這幾個方向去考慮。接着如何來提高警察人員的待遇與福利，加強精神上的鼓舞，並且使得所有的警察除了有正氣有勇氣以外，還能發揮幹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治安才可望有較好的起點和進步。以上幾點特別補充李市長的答覆，請警政當局能參考接受，謝謝。

李市長登輝：

關於警力的問題我再補充一點，剛才本人的報告吳議員提到兵少的情形，我想現在的情形確實是相當的嚴重，主要的關鍵是沒有人想做警察，牽涉到的因素，一是待遇的問題，二是工作辛苦。最近行政院已通過警官服務制度，即高中畢業生考進警察學校以後毋需服兵役，祇要服滿四年警察勤務即可退役，此一制度當可鼓勵更多的年青人走向警察的行列。關於吳議員提到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的比率，我想這方面有需要加以調整，除此之外，本人認為在精神上的鼓勵非常重要，治安要靠警察來維護，如何鼓勵使

警察發揮高度的力量也是不可忽視的。昨天周議員提到空氣污染及其他污染的問題，並建議是否設立環境保護局，所謂污染的範圍非常大，如空氣污染、水污染、食品衛生問題、強力膠乃至於其他毒品買賣、交通污染、文化污染等等，範圍相當大，但一個局本身在目前來講無法管得這麼多，這些問題我們再來研究如何防止。有關暴戾的問題，在現代化的都市裏暴戾確實是一個大問題，我認為應從兩方面着手，一是警察預防的力量，一是市民自行規律的力量，從教育上培養祥和的風氣是很重要的。陳怡榮議員

提到自來水生飲的計畫，我們在時間上再加強配合期使早日達到此計畫的實現。有關北投妓女戶取消以後色情分散的問題，希望警察局研究加強取締。林廷祥議員提到三個大問題，我一一答覆，第一點，關於公車票證的問題，公車票證在未改革之前，大家都認為卡式票不適用於一人服務車，因司機要開車又要剪票，尖峯時間人很擠很困難做到，又影響行車安全，外界也有很多批評，所以我們計劃朝向採行硬幣制度的方向，像中型公車實施硬幣一樣，但在這過程中我們先採單張票證，單張票證本身是個過渡時期，如何走上實施硬幣制度的階段，我們還要先研究優待票部份的如何處理以及設備的問題，公營公司意見相當多，總之，票證改革的問題我們要從長計議，使能更恰當，更令市民感到便利。第二點，關於大眾捷運系統的問題，昨天已經談過了，包括二點八公里的鐵路地下化，目前第一優先的是淡水線大眾捷運系統已經開始規劃，計畫

本年度完成這項工作，工程處也已成立了。第三點，垃圾處理的問題，我想在此有再澄清的必要，本人不太了解開始時焚化爐的制度如何轉變到垃圾填海的方式，這個過程我不太清楚。事實上，我們可以說垃圾填海並不是最後的目標，無論如何，最終的目標應該是最不造成公害影響的方向。我們現正在研究垃圾焚化以後灰燼處理的問題，我們可以參考外國先進國家的技術，使得本市對於垃圾處理不必花太多的錢而能作經濟有效的處理。

張議員同生：

如何確保和諧安寧的社會，市長答覆到此也差不多了，在此我們有一點希望，就是現代化都市的政府從事都市建設除了市政府本身的努力以外，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發動全臺北市的市民來配合，因為由很多小事情可以看出，如果光靠市政府的努力，沒有市民共同的配合，工作是不會做得圓滿的，我希望市長針對這點使臺北市市民充份發揮公德心，譬如公園裏面，環境清潔處說亂丟紙屑要罰錢，可是很多市民照樣丟、照樣隨地吐痰，很多交通上的事故也是由於市民公德心的不够而造成的，所以希望市長研究發動臺北市民一起來配合，使臺北市的建設做得更好。

林議員廷祥：

市長答覆本席的兩個問題我想再作一點補充，關於公車票證的問題，市長提到單張票是過渡時期，希望走向硬幣的制度，但我們要了解，要使用硬幣恐怕要花一億元以上，投資這麼大，是否用來購買新車更切合實際。本席不認為

我們的目標放在硬幣制度上是理想的，如果要使用硬幣我們可以直接投現金就好。據本席的了解，目前採用單張票普受反對，反對的理由是單張票容易遺失、容易弄濕，攜帶不方便等等，因此很多民眾都懷念過去的卡式票，今天我們公車處也把卡式票的剪票機也做出來了，仍然可以達到一人服務車的方向，而且卡式票的剪票機非常的方便，

卡式票也不易遺失，也不會冒用，不然現在學生優待票一塊五撕下來借人冒用的情形很多，鑑於以上這些情形希望市政府再作一次民意測驗後再作決策。另外一點關於大眾捷運系統，我們希望現在有四條主要的線能一起來做，不要照交通部運委會的計畫要做到民國八十八年，這是本市交通狀況所不容許的，希望市長再爭取，加速完成捷運系統。

李市長登輝：

關於卡式票或單張票我們沒有任何的成見，最重要的是如何使得公車經營能提高效率。我想目前要花一億元買收票機，事實上以往用卡式票時一個月要花一千三百萬元僱人算小格子，幾年來都是這樣做。這些問題我想需要通盤的檢討，當然現在使用方面有點不習慣是事實。

，我們再進一步研究。關於大眾捷運系統的建立，我很贊同林議員的看法，不然等到民國八十八年臺北市的交通情況是不得了的。

蔣議員淦生：

第三大項謝謝市長的答覆，現在進行第四大項——「增進

市民生活福祉與保障市民生活權利」，這個主題在上一題也有幾位同仁談到過，首先請陳順珍議員發言。

陳議員順珍：

市長，我想今年市長的施政報告非常開明而且前進的報告給市民，希望透過政府行政效率的提高來達成增進市民的福祉，我覺得這是最重大的目標。我們一切的努力包括市議會立法權的行使，主要目標還是在增進市民的福祉。最近我們可以看出兩件很重要的事情，第一個是行政院長提出六項基層建設方案，根本的精神乃在於借諸基層的建設達成照顧市民的生活，我想這個精神應該是一貫的。同時總統也指示六大建設的重點要求市政府在近期內展開。從整個趨勢來看，我覺得今天我們政府最大的進步就是一切政策的執行完全著重於照顧市民，這是非常進步的施政方針。我們一定要完全的把握住，在這個目標下，我們李市長大膽的提出生活權利，我們知道，憲法裡祇有保障生存權，而沒有談到生活權，我覺得市長提出生活權是非常重要的新境界，在整個施政報告中這點可以說是根本的精神。因此本席想就這點請市長再作進一步的指教。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有關生活權利的問題要本人再作說明，在憲法裡很明確的提到生存權利的問題，我想這是社會思想演變的過程，在經濟尚未發展的階段，所有的人民對國家有要求生存的權利，民生主義也有提到生活權利，生活權利應該包括三個項目，一是社會的保障，一是社會的福利，一是

社會的治本，這三個項目如何運用到市政建設上是很要緊的事。這次施政報告本人特別大膽的提到市民的生活權利，在民生主義裡如何實現安和樂利的社會是我們終極的目標，同時我們可以了解市民生活權利的確保是市政建設的準繩。本人從今年四月開始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都強調這個重點，而且我是站在我們公教人員的立場應如何提高行政效率，協助市民的立場來講的，這問題本人將它歸納為三點，第一點，自然物力環境的確保，這點昨天大家都很熱烈的舉出公害、災害等有關方面。第二點，如何確保改善市民生活的水準，這些我想大家也了解民生主義中所得的分配，勞動條件的問題，共同消費的手段，住宅、市場、社會福祉、醫藥制度等等，都可以說包括在生活水準提高方面。第三點，我們正在進行中的有關教育、文化、體育的發展，這三點合起來我想才真正稱為都市政策的標準。更進一步，本人就財政和主計方面資金的衡量而言，我想這三個項目資金的分配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本市所有的計畫共約有四百五十個項目，這四百五十個項目大體上都包括在這三個大項中，現在我們要了解究竟用何種方法達成目標，我想是包括了許多政策、手段，這次議會提出的許多問題，譬如金融的政策，市銀行融資的問題，土地的政策，都市計畫的問題，都可以說包括在內。

林議員鈺祥：

謝謝市長的答覆，我想就生存權我們先提出一個最明顯的對比，就是今天的合法商店和攤販之間，其生存權究竟市

政府要保障那一邊？我們先看合法商店必須付出的稅金有營業稅、房屋稅、土地稅，另外房屋要裝修他們要付出高額的水電冷氣費用，但今天的攤販，這些費用都減省了，所以他們佔據了馬路，破壞了交通的秩序，污染了環境，但今天我們的處理上好像比較重視攤販的生存權，對於合法商店的生存權反而不太重視，你門口被擺攤位算你倒楣，這樣的生存權究竟如何解釋？另外我們看看市政府對於攤販問題的處理，市政府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對於攤販問題處理的案子提到本會，到六十六年三月二日市政府正式公布攤販管理規則，攤販管理規則的重點就是要使得被我們所承認的攤販發給攤販證，沒有攤販證的加以取締，但從六十六年三月二日到今天為止整整二年半的時間，記得當初審查這個法案時因時間拖得很長，市政府在口頭上還指責我們拖延事情的執行，但我們通過了兩年半，市政府竟然不能執行。最近我們看到李市長非常關心這件事，在十月九日曾經召集會議指示市政府有關單位處理此一問題。市長指示的兩點我們非常懷疑，第一點，市長指示要根據攤販管理規則辦理，第二點指示攤販整理由警察局王督察長全權負責。我想如果依據市長的第一點指示，依攤販管理規則辦理事情應該很單純，民國五十四年和六十一年的調查資料市政府都有，另外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的特殊情形，就是年齡五十五歲以上有那些情形允許擺攤，而第五條又規定，五十四年、六十一年的政府承認的攤販如果他已經發了財，不再做攤販生意，或僱人來做或轉讓

給人的情形，要撤銷他攤販的資格。據我們所知，市長對攤販的觀念好像很同情那些不屬於民國五十四年或六十一年調查有案的攤販，所以市長指示要作個調查，勞動了警察局和民政局兩方面又作了幾次的全面調查。這項調查我們也很懷疑，臺北市的攤販可以說每天的數目都不一樣，下雨天和晴天的數目也不同，夏天和冬天的數目也不同，所以作這項調查究竟有多少幫助我們感到很懷疑。調查以後如果要安置恐怕也一時安置不下，而且當你要安置的那個時刻臺北市恐怕一下子又冒出幾千個攤販出來。因為大家知道，安置進去等於又搶到一個攤位的權利了，所以如果市長認為攤販管理規則不適用，市政府應該送來修改。我記得龍山分局開會時提出很可笑的區分，第一類是有案的固定攤販，第二類是無案的固定攤販，第三類是流動攤販。流動攤販是要取締的。我不了解無案的固定攤販與流動攤販的界線如何劃定？如果沒有標準，恐怕在執行上易造成流弊，例如他拜託執行的人把名字帶一筆說是無案固定攤販，他就可以獲得安置了，列為流動攤販就要被取締。市長這麼關心，但是有什麼辦法根本來解決？而且如果不能遵照攤販管理規則來執行的話，我認為處理上又沒有了法令的根據，關於這一點市長應該很了解，請你答覆。

李市長登輝：

有關攤販問題的處理的確是很困難的問題，不過林議員講到本人沒有按照攤販管理規則來處理是錯誤的。本人第一

林議員鈺祥：

這個原則是依據攤販管理規則處理，剛才我們講了很多，在認定上也有很大的困難，像民國五十四年、六十一年有案的，以後產生的怎麼辦？我們總不能把他殺掉，這就是生存權利的問題，每個老百姓都有生活的權利，政府應該有義務來協助他們。臺北市的攤販為什麼有這麼多，因為臺北市謀生容易，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之前必須先了解究竟有多少攤販，如果沒有了解，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這個問題本人於去年十二月已經提出，但由於警察局處理不當，承辦股長已經被我處分了，本人對攤販問題的處理非常關心。為什麼民政局也在調查攤販的數字，因為數目不一樣；調查方法也不一樣，如何來協助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我們請督察長召集會議，每個分局由分局長召集，對攤販數目的確定以及安置的方法，研究、檢討，包括所有有關單位我想並沒有違反攤販管理規則，還是由警察局為主在進行，督察長本身在基隆時對攤販方面有長期的經驗，做得相當好，所以本人希望由他召集協調問題較易獲得解決。對於本案，剛才林議員提到我們努力不够、做事態度猶豫不決而引起攤販問題的產生，我承認，但主要的因素是臺北市人口劇增，隨便擺個攤位就能謀生這是最主要的因素，臺北市現在有五十六個公營市場，我們可以看出究竟有那個市場是滿的，每個市場都是空位很多，為什麼不到市場內而寧願擺在市場外，我想這是整個的案沒有同時進行，如何給予妥善的安置我們在月底以後會澈底來處理。

關於這一點本席想提出兩個觀念，第一點，市長強調生存權，本席想加兩個字，就是「合法」的生存權，例如我今天我無法生活我做小偷去偷東西很好過日子，這是違法的生存權，如果我們不強調合法的生存權，祇強調生存權，恐怕警察去取締攤販，他講市長強調生存權，我沒飯吃，這就沒有依據了，所以第一點應該強調的是合法的生存權。

第二點，市長講到安置攤販，今天我們要顧慮的是我們找了很多空地很多空的攤位究竟要安置那些攤販？攤販分幾類，有五十四年、六十一年調查登記有案的，有的不是登記有案但擺了八年，有的擺了六年，有的擺四年，有的擺二年，有的是昨天才擺的，攤販數字天天不同，我們安置誰？八年的和二年的都沒有資料證明我是八年你是二年，每個人都想進去，你到底要安置誰？如果市政府全部都安置恐怕也沒有那麼多地方，即使你都安置了恐怕中南部又要跑來幾千個攤販又要把你安置，因為李市長很重視生存權，中南部不能生存的全部跑來了，不知道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攤販做了兩個月或做了八年我們是無法區分的，現在的情形我們要訂一個時間，有困難的在法規範圍之下來處理，並不是在沒有法的規定之下來做的，但是我們要了解我們的社會結構如何，何謂合法的生存權，何謂違法的生存權，這是很值得討論的，我想一個國民要活下去，確實政府有責任加以協助。

周議員英英：

關於攤販問題確實是很棘手的問題，剛才市長報告的我都很同意，今天攤販問題遲遲不能解決，就如市長所講的每一個人都有生存權、生活權。如何讓他合法的經營攤販是我們現在的目標，如果斷然的給予取締一定會產生很嚴重的社會問題，今天攤販雖然很討厭，但對我們的社會還是有一股安定的力量，他做了攤販就不會去輪為小偷、強盜。至於如何決定他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這就是技巧的技術問題，我們警察單位必須秉公處理。剛才市長講各單位調查的資料不一樣，確實是不一樣，在基層建設專題質詢時我與秘書長談過，我想資料方面應該是警察局的比較正確。因這些攤販在這裡擺多久管區警員最清楚，如果警察憑良心來做的話，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應該是最正確的。如果交給區公所調查的話，聽說上次區公所出來調查，很多老百姓聽到要來調查攤販平常不是做攤販的他也隨便去擺個地攤，拿兩件衣服或拿一把菜一個秤假裝是攤販，於是區公所登記了，他就變成了攤販，像這種投機取巧的絕不能允許。我們今天認定攤販最重要的原則是要賴以爲生，沒有產業，全家大小都沒有職業，祇有依靠攤販爲生才能準，而民國五十四年、六十一年調查有案的攤販現在已有不少人成爲巨商富賈，這種我認爲政府沒有必要再給予太多的照顧。對於真正依賴攤販爲生的才應該照顧他，這才是重視生存權與生活權。攤販的產生可以說是今天我們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還沒做得完善的關係，當然我們的國家正處於艱困的處境下，我們也不是責備某個單位或某個機

構對社會福利措施做得不好，而是我們整個國家的社會福利措施還做得不够，如果像外國有失業保險，何必淪為攤販？做攤販並不舒服，風吹雨打也是很辛苦的，現在的問題是如何管理，他有賺錢我們政府也應向他課稅以免影響合法商店的利益，這點我也很贊同。剛才各位同仁提到憲法第十五條規定，要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和工作權，第一百五十五條還有規定，對於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受到非常災害的，國家應給予適當的扶助與救濟，這是憲法上規定的。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我們：都市平均地權的推行其目的就是要增加收入，以地利為社會所共享，社會的財富要創造社會福利事業，也就是平均地權、漲價歸公、增值稅等稅收是拿出百分之若干做社會福利工作，這是目前應該這樣做的。至於現在我們拿多少來做社會福利工作我不太了解，這個比率如果太少，我希望逐年提高。目前臺北市的社會福利在社會局全力的策劃之下已經進步了很多，當然不足之處還非常多，像我們的老人福利，由於科技的進步，醫學的進步，傳染病的逐年減少，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越來越多，據統計資料已由過去的百分之二提高為百分之四，以本市人口二百五十萬人計算，本市老人約有八萬餘人，這些老人以往的農業社會是由其子女照顧，但現在社會結構改變了。子女遠走高飛，上次我們從報上看到，南部有個老婦人辛辛苦苦把兒子養大送到國外去深造，也成家了，寫信回來要老媽媽去，老媽媽以為他兒子要她去共享天倫，原來他要他媽媽嫁給一個華僑，在我們中國固有

傳統觀念來講這是很可怕的事實。還有很多孤苦的老婦人因享受不到社會福利還得到電子工廠做點包裝的工作，這是我們對老人福利事業還沒做得澈底的關係。我希望今後對於無依靠的老人要多給予照顧，像廣慈博愛院很難進去，登記以後要等八個月或一年以後才能進去，如果有親戚還能寄住，如果沒有親戚的你叫她這八個月或一年的時間怎麼過？所以我希望廣慈博愛院應該擴建，多收容一些孤苦無依的老人，對於有經濟能力但無法依靠子女過活的不妨以低價收費，讓他們進入安老院。對於老人醫療保健我們都已經在做了，但希望將預算數逐年增加，以提高老人的福利，甚至將來七十歲以上的老人都能享受免費看電影或免費旅遊。其次是兒童福利，世界各國對未來的主人翁都非常重視，昨天我參加社會局的兒童福利促進委員會，許多專家學者都感覺我們經費編得太少，做得不够，我也向他們解釋了，我說我們目前是在做，當然站在你們專家學者的立場，這點成就仍然不够。所以在此我有九點具體的建議，希望托兒所能趕快成立到每區一所，大的區甚至要有二所，使多數的兒童都能進托兒所，目前本市十個托兒所祇能容納一千七百人，與人口比率來講相差還很遠。對於兒童的醫療保健也是很重要的，在此我要特別提出，我們對於兒童的福利要從未出生就開始，講求優生生育，像目前連體嬰畸形兒這麼多就是優生生育的指導還不够，應該從孕婦懷孕後就給予指導，如何才不會產生畸形兒，對產生畸形兒的因素都要加以控制，衛生專家都一致認為

應從未出生就開始着手做兒童福利的工作，這是我特別要強調的。再來我希望興建一個兒童館，嘉義縣已開始興建臺灣區的第一個兒童館，首善之區的臺北市更應該興建兒童館，我覺得我們對兒童福利的重視好像還沒有外縣市的積極，所以本市的兒童館應該趕快建立起來。關於社會救助方面，我們對社會救助的工作做得比過去進步很多，對於臨時清潔工的工資由於物價不斷波動希望逐年給予調整，以上是我就目前本市社會福利方面的幾點意見，希望市政府重視，如果我們社會福利工作辦得好，最後走向全民保險的目標，我想攤販問題也能迎刃而解了。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

陳議員順珍：

我補充周議員的意見，我很贊同市長把攤販問題當作社會問題的整體來看，我覺得這個綜合性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觀念，周議員提出重視老人福利，兒童福利，要求照顧低收入市民，我認為這三點都非常重要，尤其對於臨時工的工資希望逐年調整這件事，我想我們應該更具體的請求市長，因為現在的臨時工每天工資祇有一百一十元，每個月最多祇能做二十六天，換句話說每個月收入不到三千元。我們知道我們議會餐廳一桌酒席至少要三千五百元，他們做一個月的工資還不如一桌酒席，我覺得實在太低了。本席建議最好一天二百元，如果不可以有一百八十八元，希望

市長在最近的期間能達成照顧他們的生活。我認為如果作這樣的提高，我們所增加的經費有限，但能給低收入的市民獲得更多的實惠，我想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本席除了認為老人福利，兒童福利重要以外，本席還有一個看法，我們應該很重視婦女的福利。我們很多女議員都是婦女什麼？我有一個想法，我們中國人論婦女的福利不是祇有照顧個別的婦女，最重要是要使這個婦女成家以後他能得到很安適的生活。換言之，我們中國是個偶性的社會，我們不是個人的社會，也不是像共產主義的社會，我們是偶性的家庭社會，因此一切的社會建設應從家庭開始，我希望能給每對結婚後的青年男女憑著他們的結婚證書給予最好的禮物並不是像集團結婚市長去致詞祝賀他們百年合好，家庭圓滿而已，最好是具體的使他們能成家而立業，這裏就牽涉到如何讓他們成家立業，個人認為最好給予一筆立業貸款，這是最實惠的。所以我認為要照顧婦女的福利應從家庭的照顧開始，這種小額的立業貸款應該多辦。當然我也知道市銀行總經理一定會說風險好大，最好不要辦，不過我想我們應有積極的辦法來鼓舞我們的市民創造事業。我們要從積極的眼光來看，不要用做生意的手法來估量這件事。希望李市長積極研究如何來辦理，當然我不像吳議員要在這裏要求市長撥出多少基金，而且要市長背書，我沒有這樣想，但是我希望市長能够做到。下面一個問題，我覺得對於問題青少年應強迫職業訓練，我

們整個教育制度從幼稚教育一直到大學，有很多學生沒有考上學校而淪落街頭成爲社會上嚴重的問題，最近我參加里民大會聽說有所謂飛車黨，很多少女淪落到非常黑暗的地步。本席爲這件事感到寢食難安，我覺得我們對很多問題青少年往往是請警察局帶到少年隊修理一番，我想這是解決問題的辦法，我們應該拿出魄力，強迫施予職業訓練，雖然這不是義務教育，既然已淪落到這地步，我們就有責任加以輔導，我覺得這是真正照顧市民生活兩件比較重要的事情。當然我們希望市民從搖籃時期一直到老年死亡埋葬爲止，市政府的李市長都讓他感覺是處處在照顧他，這樣就是充分發揮市民的生活權，謝謝。

——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後再繼續。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

蔣謙員淦生：

我們第二組繼續質詢，副議長有個質詢題——從大市制談臺北市行政區域的擴大，因副議長現在是主席，請林鈺祥議員代表宣讀。

林謙員鈺祥：

本席謹代表張副議長提出質詢，題目是從大市制談臺北市行政區域的擴大。

臺北市自從李市長去年六月到任以來，一般的反應都很好，認爲李市長能把握建設臺北市的重點——即是從長期性重大工程，加強公共服務、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推展文化建設及加強行政革新等五項——希望把臺北市建設爲一個整齊清潔、安和樂利的三民主義模範市，誠爲我臺北市二百餘萬市民之福。在今天的總質詢，本席從民意代表的立場，謹就行政區域擴大的問題向李市長請教。

臺北都會區的形成，是公認的事實；臺北市的社會、經濟與實質活動，早已超越現有的行政界限，而與鄰近市鎮之關係日益密切。在此發展趨向之下，各項公共設施的建設、公害及災害之防治等，早已超越原有的行政界限，無法由各市、鄉、鎮分別來策劃推動，必須中心都市與鄰近各鄉鎮共同處理。臺北市都會區，目前已經很明顯存在而且日益惡化的整體性問題計有

一、公共設施建設問題：

臺北都會區內各市鄉鎮之公共設施，不能配合整體建設，主要原因有四：1.爲直轄市財源比較寬裕，能作重點建設，而鄉鎮之財源較爲拮据，不能發揮整個系統之效果，例如下水道之興建，省市未能充分配合以發揮整體效果；2.爲跨區的公共設施，相關的市鄉鎮未能配合，如忠孝大橋興建後，三重市無都市計畫道路以資配合；3.爲地區性之公共設施，個別都市無力實施，都會區內各級政府未能合力建設，如區域性公園、批發市場；4.爲臺北都會區內喪葬設施、公墓、

殯儀館、火葬場與靈骨塔等不足，各市鎮基於本位主義，都不願將其他市鄉鎮之喪葬設施設置於自己轄區內，以免影響都市發展、環境衛生與都市觀瞻，而各自為政的結果，效果往往反而更糟。

二、交通及運輸問題：

1. 快速道路系統：臺北都會區應突破各市鄉鎮傳統之道路系統規劃，順應小汽車成長率加速以及衛星市鎮依賴臺北市程度日高之趨向，及早計畫建設內、中、外三環狀快速道路，以及六大運輸走廊。

2. 大眾捷運系統：

建立前，應基於都會區觀點，改善公車營運系統。

3. 貨運集散中心之建設：

都會區貨物之運輸、保管、加工組合之需要，必須籌設貨運集散中心。

三、公害問題：

空氣污染、水污染、垃圾與水肥的處理，以及地盤下陷等問題日益嚴重，而且迄今尚無都會性一體的解決方案。

四、居住問題：

都會區內新發展的住宅區，往往公共設施無法配合興建，加以不能在當地就業，因此中心都市與衛星市鎮之間，產生通勤、購物、社交、娛樂等關聯性問題。

五、工業區位問題：

一則工廠位於市中心，與鄰地的土地使用無法配合，

二則各都市間因工業區位的選擇，應就都會性整體發展加以考慮。

六、行政體制問題：

臺北都會區之範圍涉及臺北市及臺灣省之臺北縣，而都會區內之實質發展工作，所屬各行政單位之間共同問題，往往必須建立在有關單位全體同意之基礎上，如無法協調，都會區之共同問題便無法解決，更無法推動有關之建設事業。

再就臺北市本身而言，各類都市活動歷年來的成長，極為迅速：例如生產活動，民國六十三年為四八萬人，民國六十五年增加到五四萬人，兩年內成長率達一二・九%；交通運輸活動，六十四年為三七九萬人次，預計到七十二年將達四五一萬人次，成長率十九%；居住活動，由六十三年的兩百萬人到六十五年的二一〇萬人，增加約五%等。這些都市活動在臺北市有限的約兩萬七千公頃的面積上密集成發展，不唯對臺北市本身產生了很大的壓力，對外圍市鎮也產生了莫大的影響，再加上現有行政界限割裂了都會整體性解決的可能性，將來整個都會區的前途，實在令人擔憂。

都會區行政組織之型式世界各國已經實行或正在試行者，約有下列五種：

一、衛星市鎮併入中心都市：

部份鄉鎮併入中心都市後並未解決都會區的全盤問題。

二、設立特別區：

爲某種業務需要，如給水、下水道、交通運輸、公園、警察或空氣污染等，特別劃定地區，不受行政區的限制，專設主管機構，負責辦理。

三、職掌的移轉：

將各地方政府原有職掌之一部分移轉給上一級政府，統籌辦理，如公路、溝渠、工程服務、衛生或社會福利措施等工作，均可依此辦理。

四、大市制：

將都會區內之市府鄉、鎮合併，組設一新政府。

五、都會區聯合政府：

成立都會區政府，各市、鄉、鎮政府仍然享有自治權，都會區政府辦理都會區域的共同業務，而各市、鄉、鎮政府則辦理本地區的業務。

臺北都會問題既然如此嚴重，迫切需要解決，臺北市做爲整個都會區的中心都市，有限的面積既不足容納將來迅速成長的各類都市活動，本席建議將臺北市行政區界擴大至整個都會區，即包括整個臺北縣二十九個市、鄉、鎮。而採用先進國家大市制的經驗，在臺北都會區內，成立一個大臺北市政府，統籌都會問題的全面解決，以及都會建設的整體規劃與推動本席認爲是必然，絕對必要而且是刻不容緩的事。

在此大臺北市政府之下，我們可設置涵蓋整個都會區的「都市發展局」或類似機構，負責都會問題的解決，都會發

展計畫的研擬，以及都會整體建設的推動。如此，相信必可達到下列預期效果：

一、消極上，透過專責機構，通盤解決既存與未來存在的都會問題。

二、積極上，消除臺北市外圍市鎮規劃所需資料不足的現有問題，而由都會性專責機構，負責都會發展計畫的綜合研擬，與該計畫的切實推動，如此才能使得大臺北市成爲現代化國家的現代化都市。

對本席的建議，不知李市長以爲如何？請李市長就這個問題提出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副議長提到從大市制談臺北市行政區域擴大的問題，我想其中包括了三個大題目，首先是臺北市與外縣市之間的各種問題，就是要擴大市鎮組織其中因素的存在，包括了六點重要因素的分析，然後再提出有關都會行政組織行使的問題，最後建議將來這樣做下去以後消極和積極的效果等等，我非常欽佩張副議長獨到的見解。對於本案，市政府本身也會研究過，剛才提到的六點因素，一是公共設施建設問題，二是交通及運輸問題，三是公害問題，四是居住問題，五是工業區位問題，六是行政體制問題，我們對本市行政區域擴大的問題考慮的因素比這些還多，包括了地形的形勢，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問題，衛生下水道的問題，防洪設備的問題，這些問題本來已經包括在公共設施問題裏面討論的，還有港口的問題我們也考慮到了，

最近行政院亦有腹案，臺北市本身的立場我們也正在積極的研究，問題是規模大小的問題，究竟包含的範圍如何，如果祇求規模的擴大甚至要求無限大的擴大或擴大得太小都是不宜的，我想我們從人口增加趨勢，各種活動的關係，最重要的是財政上的觀點，還有是生活權利的問題，環境保護的看法，等等的因素都應該考慮在內，這樣來討論規模的大小，對於本案，臺北市目前尚未提出最後的結論，但本人對這個問題如果將來就規模的大小要進一步檢討時，第一點本人認為對公共支出基本的費用應作個分析，第二點對公共投資的效益與都市規模的大小比較如何，應作個分析，然後站在本市市民生活權利的觀點與周圍鄉鎮老百姓要求我們提供的生活權利與行政服務的供給方面來討論本案。最重要的一點是環境保護的問題，目前臺北市的環境非常不好，如果我們容納了周圍的鄉鎮以後，對於如何維護環境亦應考慮在內。我簡單報告如上，關於本案我想以長遠的觀點看勢必會走向這個目標，但規模的多或少，我們必須進一步研究後再來做，在未到達最後的目標之前，我想省市之間業務的協調會報或專業性協調會報的成立是非常重要的。

吳議員敦義：

有關臺北市區合理擴大的問題，本席在兩年前就曾向林前市長提出類似的質詢，當時也舉出很多為了要滿足都市各種機能，包括居住的機能，交通的機能，遊憩的機能，工作的機能等等，必須把臺北市行政區域合理的加以擴大，

這兩年來我們也陸續的在議會或在其他的場合要求政府重視這件事的需要性，兩年來我們更一再的由於水源的被污染、垃圾的沒有去路而加重了這件問題的急迫性，今天我們很高興看到張副議長以他理論和實務的兼顧，對臺北市十年的體認，再加上他龐大而有效率的淡江都市規劃專家的研究結晶，正式向李市長提出——「從大市制談臺北市行政區域的擴大」，我們認為今天已經是不得不面對的一個問題。前幾天因為有幾位臺灣省議會的議員和本會幾位議員同仁加上若干學者專家在一個機構的邀請之中舉行了一項座會，我們也了解到今天省市的協調和臺北市行政區域的擴大已經是很重要的問題，就本席現在所了解的，本年三月一日行政院第一六二〇次院會會作這樣的決議；臺北市之行政區域需否合理調整擴大，請本院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研究。我想市長是出席行政院院會的成員之一，當然記得行政院有過這樣的決議，當然，以你臺北市市長的身份和立場實在相當不方便去爭取大臺北市市區擴大的問題，但你也有責任對於臺北市區的範圍究竟應該到達何種程度才是對於區域內外的居民謀求到最大的福祉，突破目前都市建設的瓶頸，我想你有責任也有義務來提供你的意見，所以我想請教市長的第一點，就是市長你基於理論與實務上的了解，你贊不贊同臺北市的區域作合理的擴大來解決各種相關的問題？第二點，在行政院會的決議中，請本院經建會會同有關機關研究，所謂有關機關，就本席的了解，臺北市政府應該明列其中，不曉得經建會在奉到

行政院這個決議以後有沒有邀請臺北市政府參與這項問題的研究？如果奉到了這邀請，究竟本市是派那個單位首長去參與這項研究？以上這兩點市長回答以後我接著就要請教這個研究案究竟已進行到何種程度，因為就本席耳聞，經建會已擬定了甲、乙、丙三個方案，甲案是最擴大的案子，包括了龜山，甚至包括了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乙案是把淡水河，新店溪的兩岸統統併入臺北市。丙案是祇有把

水源所在的新店鎮併入臺北市，加上出口一帶的淡水併入本市，然後把三重和永和成立為兩個新的衛星都市的中心。不知道經建會是不是的確擬定了如此的甲、乙、丙三個方案，請市長說明究竟目前研究的結果進度如何？

李市長登輝：

吳議員提到臺北市行政區域擴大的問題，事實上，本人站在臺北市市長的立場很不好講話，我想儘量以第三者的立場來提出比較恰當，雖然如此，本人對這個案子並不是不關心，三月一日院會完畢我回到臺北市政府把這些問題交給工務局研究，我們自己本身也根據臺北市剛才談到的幾個因素以及臺北市財政的立場加以研究，俟本市擬定了區域擴大方案腹案時經建會若向本市提出意見，我們也有所腹案答覆，在研究過程中經建會尚未正式徵詢本市的意見，但據我所了解，本府有關單位主管曾以私人的立場被中央經建會徵詢過意見。

吳議員教義：

這點我們就要建議市長跟中央講清楚，今天臺北市政府等

於一個人，穿了一套衣服，現在上級機構準備給你換大一樣的衣服或大二號的衣服，結果連叫我們去量身材的機會都沒有，這樣他做出來的衣服合不合身呢？你穿得上或穿不上？所以我想市長你有責任和義務向行政院講清楚，你要擴大我的區域與否，起碼應該徵詢我的意見，不然你給我穿大二號的衣服不是很不合適嗎？

李市長登輝：

現在衣服還沒做。

吳議員教義：

已正要做了，等做好了再講就來不及了，市長，譬如你的皮鞋是八一號，他給你做張伯倫的皮鞋，你穿得上嗎？當然不能穿，你要合身就要去量尺寸，所以你一定要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李市長登輝：

沒有問題。

林議員鈺祥：

李市長，我想這個計畫如果行政院和我們地方都有這個目標最好訂個期限，什麼時候最適合我們朝這個目標去籌備，本席在此提供一個時間，我認為在民國七十年底至七十年來擴大比較適合，因那時正好是臺北縣民選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任期屆滿，現在有這個目標，大家來籌備以免到時太匆促，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時間，希望能做為目標。

陳議員順珍：

剛才吳敦義議員提到大一號大二號的衣服，我想市長現在

李黃議員恒貞：

是在看布，看花色，然後將來再來決定怎麼做衣服，我想這是很適當的，現在李黃恒貞議員還有問題要請教市長。

我們都知道市長對低收入的市民很照顧，剛才陳議員提到臨時工的工資低廉，現在一般臨時工大部份都是婦女，陳議員也提到應照顧婦女的福利，臨時工一天工資一百一元，一個月最多做二十六天，收入不滿三千元，如果僅是兩口之家還勉強可維持生活，如果是好幾口的家庭就很難維持，所以請市長注意，設法提高臨時工的工資，讓他們維持起碼的生活。其次，關於清潔工的工資，環境清潔處清潔工固定的隊員每月約六、七千元，所做的工作是最髒最臭的清潔工作，星期假日一般公務人員都放假，唯獨他們的工作更加重，我希望對於清潔工的待遇不應以一般員工待遇論支，否則八年十年後一定沒人願當清潔工，希望市長能酌予提高。另外一個問題，據說華江國宅已蓋好了

吳議員敦義：

謝謝李黃議員的指教，關於清潔工資的問題我們很重視，去年工資是八十元，我到了之後就增加為一百二十元，現在是一百五十元，我們是逐步調整的，對於清潔工我們很感謝他們的辛勞，今年中秋節我們也特地送禮品給他們，以福利方面來幫助他們，在待遇方面我們再與社會局研究作適當的調整。

李市長登輝：

謝謝李黃議員的指教，關於清潔工資的問題我們很重視，去年工資是八十元，我到了之後就增加為一百二十元，現在是一百五十元，我們是逐步調整的，對於清潔工我們很感謝他們的辛勞，今年中秋節我們也特地送禮品給他們，以福利方面來幫助他們，在待遇方面我們再與社會局研究作適當的調整。

，所以納入保險或如何的撫卹，市長有沒有考慮到？

李市長登輝：

今年年初在貴陽街有一個清潔工被公車撞死的情形，事情發生以後我們特別給予撫卹金，並馬上考慮勞工保險的問題，我們也去函內政部希望清潔工能加入勞工保險，但內政部解釋清潔工非正式勞工，無法納入勞工保險，我們並不因此放棄，我也交代清潔處周處長研究，在我們市政府本身範圍內增加他們的郵金或傷亡救濟金。

吳議員教義：

市長，爲了爭取時效我想請你說出一個期限，究竟何時可以請周處長提出妥善的方案來保障臨時工的生命安全？

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光德：

我們案子已擬定好，報到市政府了。

吳議員教義：

那現在就是市長的問題，市長能在多久以內將此案完成立法程序？

李市長登輝：

我想馬上可以解決。

吳議員教義：

三個月後能不能提出來？

李市長登輝：

不要吧！

陳議員順珍：

關於臨時工保險的問題，我認爲應看他是專業或者非專業

的界線，希望你再慎重考慮，究竟他是專業性的還是社會服務性的？這樣才能認定是否可以投保，保險法上一天也可以保險，時間上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他工作的性質如何，這是很重要的原則，希望市長針對保險法裏所規定的詳予考慮，如果認定他是「工」，我們應該立刻幫他辦理保險。

蔣議員淦生：

臨時工顧名思義是臨時性的工人，但實際上他們都是長期的工人，長期的服務，祇是在名稱上稱爲「臨時工」，今天的勞工保險有產業工人保險和職業工人保險，我們市政府的臨時工應該可以納入職業工人保險，希望市長再爭取，能够納入勞工保險是最好的而不必我們自己來保險，如果實在走不通的話我們自己再來研究。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我們再進一步研究，這是很重要的事。接著我繼續答覆李黃議員的幾點問題，關於正式隊員待遇的問題，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研究如何提高。關於華江國宅的問題，本來各方面都有要求，認爲以往都是配給違建拆遷戶的過多，所以這次以出售給一般市民的比率較高，李黃議員提到還有五、六百戶還沒分配，我們一併來考慮。關於攤販的安置問題，我們一定妥善的處理使大家都滿意。最後一個問題，上次本人也和李黃議員到和平西路、汕頭路還有其他幾條路去看了，你的意見我有同感，但因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的變更手續是五年檢討一次的，我要林處長對這

地方再進一步研究，因這地區還有小部份有工廠存在。
李黃議員恒貞：

這邊的土地很貴，一坪約十七、八萬元，這家工廠也很希望搬到鄉下去，我特別請市長幫忙。

陳議員怡榮：

我覺得改制後歷任的市長都有一個共同的心態不知李市長你同意不同意我的說法，就是在有限的任期内避重就輕、避繁就簡力求表現，都從新社區去求發展，去求建設，而對老、舊市區的整建和改建都忽略了，不知市長同不同意我這點批評？在上次大會質詢我曾提到有關建成區與延平區交界不夜市圓環改建的問題，當時市長表示馬上交給有關單位研究，不知目前研究情形如何？當時市長的構想是想在臺北市做幾個象徵臺北市的建設，包括中正紀念堂在內，請市長說明。其次，有關中華商場的問題，歷任的財政局長都覺得這麼長久的租約不會落到自己任內，現在時間已經很緊迫，到民國七十年四月租約就屆滿了，目前中華商場已成爲臺北市最龐大的違章建築，八棟三層樓的中華商場總長有一千五百公尺，有關改建、重建以及安置的問題不知市長構想如何？記得上次市長答覆我說要配合中央在鐵路地下化方案完成後對中華商場的重建問題進行研究，今年十月十六日中央交通部已成立地下鐵路工程督導會報和工程籌備處，有關二點八七公里的鐵路地下化大致上已定案了，關於這點市長的看法又是如何？另外，市長對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向極重視，我們都認爲李市長是歷任

市長中對藝術氣質最濃厚，藝術涵養最高的市長，例如提倡音樂季、棒球季、排隊運動等等，我們都非常欽佩，尤其排隊運動更是變化國民氣質最有效的辦法，這裏就關係到一般國民正常休閒的內容和時間，我在上次大會質詢也曾向市長建議過，現在我想與市長討論的就是在我們大有爲的政府的涵義中就是有效的行政，有效的行政就是辦公的公務人員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把所有的公事處理得很好，表現出大有爲的政府，這樣就能騰出更多的時間來休閒，個人也當過公務員，我常常覺得很苦惱的是從星期一上班就期望星期六的下午趕快到，雖然這種心態是不應該的，但個人當時的確是有這種心態，我的希望是一個星期的公事能在五天以內辦好，騰出星期六和星期日兩天的時間，一方面自己有休閒的時間，再方面也能爲家庭負一點責任，不知市長認爲我的看法如何？再來一點也請市長答覆，警政署孔署長在五日晚上於中山堂向青商會的演講中提到犯罪的問題，其中提到犯罪形態都已進步了，犯罪的方式都非常現代化，犯罪率也增高許多，但所有的犯罪率增高最快的就是國中和國小的學童，對於我們的教育制度是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請市長說明。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舊市區的發展牽涉到建成區圓環的問題，本人也會交代工務局作初步的規劃，我們希望對這地區建築物的改善能具有特殊性以象徵圓環的特點，因爲所花的經費很龐大，所以沒有進一步作規劃。我想我們

應再進一步檢討，如果需要民間方面的投資……

陳議員怡榮：

市長，我想鼓勵民間來投資是最可行的辦法，如果你說現在經費花費很大，我相信將來經費要花費得更大，不論可行與否總是現在要着手研究，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雖然將來經費花費得更大，但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太多，我們要分優先緩急。有關中華商場的問題，上一次報告鐵路地下化方案究竟如何？上一次我們還不大了解，最近工程處成立以後對將來工程作業的方法還沒作最後的決定，至於七十年四月中華商場租期屆滿，屆時有租賃關係的合法商店我們還是續租下去，等到鐵路地下化方案整個確定之後再來作決定。有關休閒活動的問題上次會我們也提到了，但輿論方面反映了很多意見，現在我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意見——究竟應有幾天的休閒時間，本案我很對不起，我暫時不能提出任何意見。最後一點，關於犯罪的形態愈來愈高明，國中與國小所佔的比率非常高，主要是由於環境的惡化，青少年活動的空間減少，家庭生活不溫暖，使青少年誤入歧途，我也會與黃局長談過幾次，是否增加課外活動的時間，使學生下課以後有正當的活動，但問題的本身牽涉到目前的教育制度和教師的觀念等等，我們想責成學校方面多負點責任，多着重課外生活輔導工作。另外，家庭方面多加強親職教育，促使家長與學校取得連繫。

周議員英英：

市長，本組的時間所剩不多，請局長就老人福利與陳順珍議員提到的婦女福利方面的問題加以答覆。

李市長登輝：

周議員提到的問題我認為非常重要，我很同意你的看法，在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或老人福利方面以往市政府做得不太多，我的看法是這些福祉我們應該努力去實踐，而且是積極的去實踐。關於婦女的福利問題，上次我們召開婦女市政建設座談會時，有許多婦女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我想今天我們對於婦女福利方面的工作有一件較忽略了，就是對於四十歲以上的婦女心理上產生的障礙，我們沒有專設的機構來協助她們消除身體上或心理上的障礙，這是上次座談會時有位女醫生所提的問題，我們再與衛生局魏局長研究。陳順珍議員也提到新婚夫婦是否能予貸款創業，我想這比較困難，不可能全部做到，事實上有的本身已經有錢了，真正有需要的現在也有青年創業貸款。

陳議員順珍：

我們剛剛談到婦女步入中年的階段，相信李市長最近也看到，在本會周陳阿春議員的領導下，有十萬名婦女參加從事表演的活動，增進她們生活的情趣，我想諸如此類活動的提倡仍有待加強，教育局可以積極的規劃。提到創業貸款，如果他們提出請求，你是否願意辦這樣的貸款？

關於陳議員提到的創業貸款我認為事實上有必要，而且應

該與家庭計畫配合，我們今天不期望人口激增的話當然希望大家晚婚一點，不過，如果結婚就有貸款的話大家勢必搶著結婚，恐怕人口就更多了，所以是否限定結婚年齡幾年以上才有貸款，這樣對家庭計畫才有幫助。

李市長登輝：

我們來研究這個問題。關於青少年的職業訓練，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本來在臺北市有問題的青少年都送到桃園的職訓所訓練，我們很希望第二職業訓練中心成立以後能撥一部份的經費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使有問題的青少年獲得正當的職業訓練，這也是我們的義務，我請郝局長研究來做。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上午的時間已經到了，本組尚餘二十分鐘，留俟下午繼續質詢。散會，謝謝各位。

——下 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二組還有二十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

市長，本組有一題關於花旗駕駛訓練班的問題，本席提出個人的意見就教於市長。關於花旗駕駛訓練班的案子，相信市長必然有所了解，不過最近聽說市政府計畫將出租的場地收回，改建為老人活動場所，本席認為市政府這種作

法，在法、理、情方面有欠妥當，因此，必須提出個人的看法和市長請教。

花旗駕駛訓練班在張前市長時，行政院曾經有令要併百齡高爾夫球場地強制收回，後經市政府向行政院數度陳述，行政院決定百齡強制收回，但是花旗則由市政府責令其改善不違反河川地管理辦法之後繼續准予使用。所以，林前市長對本案的批示是併其他十一家駕駛訓練班一起處理。

針對本案，本席認為有幾個問題：一、市政府不論什麼人當市長，但是對市民總是要負責的，其態度應該是一致的，本案經前林市長批准和其他十家一併處理，所謂「一併處理」就是一起處理，所以，本席覺得本案既然早先有這個批示，李市長也應該維護這個批示。至於批示得是否誠如外傳有許多問題，李市長你可以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但是原案的立場則應該維護。所以，本席認為本案市府前已批示併其他十家一併處理，如今擬單獨將花旗收回是不對的。二、收回花旗駕駛場地的目的，是要供附近老百姓使用作為活動場所，但是，本席收到一份陳情書，是社子地區當地七個里長共同聯名的，陳情內容却說「該花旗駕駛訓練班成立之後，該教練場已成為附近居民活動最好的去處，尤其凌晨三到七時，更成為早覺會會員數千人的集中營地」，可見花旗駕駛訓練班的存在，目前就已提供了當地民衆活動的場所。同時在花旗對面收回的百齡公司土地，二年前市政府收回之後，動用了一千七百萬做一個綜合運動場，現在却是垃圾滿地，荒草叢生，而且每次颱風

一過，污泥堆積，無人清理，根本沒有辦法活動，相反的花旗的教練場，不但早晨可以供當地一般市民使用，每次颱風過去之後，就迅速處理污泥，這是很明顯的對比，好壞是誰大家都了解，所以當地的七個里長肯簽上私章，蓋上里辦公處的大印共同聯名陳情，這個事實不容否認，絕對不是假的。什麼是民意？這就是代表真正的民意！所以

本席覺得市政府還要收回來改建為當地民衆活動場所，實在是重複。三、市政府曾經通知花旗改善場地設施，那麼花旗投下了幾百萬元改善之後，已經不違反河川水利管理辦法，而今在他改善之後，市政府就立即通知要收回，就理的立場來講，實在是說不過去。而且本席覺得，今天如果只有花旗一家是租用河川地做為駕駛訓練班，那市政府收回沒有話講，但是，今天臺北市有十一家之多的駕駛訓練場都是利用河川地，為什麼僅僅要收回花旗一家，其他的就不收回呢？如果要提供土地的利用做市民的休閒場地，其他十家附近的老百姓，相信有很多也是必要的，所以個人以為市政府如果要收回的話，十一家全部都收回，這樣才公平。否則行政院已批准改善之後可以繼續使用，及林前市長批示併其餘十一家一併處理，這一併處理，據法學專家解釋，就是一起處理，換句話說要處理就連同那十家一起處理，所以要收回，則十一家全部收回，本席非常贊同，但是如果僅收回花旗一家，本席認為有欠公平。因此，本席要請市長特別重視，市政府要處理一件重大事情，一定要公平，千萬不要是非不察，受了商人彼此的恩怨利

李市長登輝：

用，中了他們的借刀殺人之計；那就有了失政府的立場了，而且自從市長接掌本市之後，一切所作所為個人非常佩服，市長所謂重視民意反映，這七位里長的聯名陳情算不算民意呢？還有什麼人會比這些里長更了解當地的情況呢？這一點值得重視。本案仍請市長再慎重考慮。

謝謝張同生議員對花旗駕駛訓練班給本人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關於這個問題，本人非常地了解，前任二位都有所承諾，但是本案牽涉的問題很多，這次本府計畫收回花旗駕駛訓練場的主要理由，還是依據貴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的決議而辦理的，所以，本府開了幾次會作了相當審慎的檢討才決定收回，並通知花旗補習班，花旗接到本府的通知之後，分別向行政院、交通部、教育部、臺北市黨部及本府等單位提出陳情，要求本府依照行政院前同意的併同其他十家教練場一併處理的原則，以示公允。當然，對其他駕駛訓練場是不是收回的問題，本府必須依據各方面的通盤檢討，以確定土地的使用計畫如何和改建情形加以衡量。剛才張議員所指的里長陳情，本府最近也曾經收到一份社子區一帶的幾個里長共同署名陳情，要求本府對目前花旗駕駛訓練班目前租用百齡橋河川公地，繼續交給該班使用，以維護該地區的清潔，便利市民活動之需，而真正符合民意等等。鑑於貴會大會前決議收回花旗一事，參酌里長的陳情及張議員轉達各節，使本府處理本案的立場感到非常的困難，所以，目前本人暫時決定俟貴會此次大會對

本案有什麼新的決定之後，才研究辦理。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們做任何一件事，都要講究「道理」，臺北十一家汽車駕駛訓練場，本席不知道市長是否親自查看過，但是本席曾經全部參觀過一次，發覺這十一家當中，最合乎要求，最不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的，就是花旗，合乎規定而又肯花錢改善的，市政府要將它收回，而其他十家有很多是不合乎河川管理辦法的，市政府都容許他們存在，這怎麼是公平呢？如果要收回，那麼十一家全部收回，本席很贊成，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人認為雖然本會上次大會通過收回作為附近老百姓活動場地，但是當時我們不了解其中的狀況，現在既然有當地的七個里長代表民衆聯名陳情，本席相信這七位里長不是花旗的股東，為什麼要這樣做，就是因為他們了解當地的狀況，所以，本席覺得市政府今天要收回花旗的理由非常牽強。道理愈辯愈明，事實擺在這裏，相信在座的各位心裏都有數，市政府一向做事都有理可循，何獨對這件事的處理，令人難以誠服呢？所以，本席還是懇請市長對本案再慎重考慮，了解真像後再處理。

李市長登輝：

本案剛才本人已說明，會再慎重檢討再行處理。

林議員鈺祥：

關於花旗的案子，可能其他各組還有意見，希望市長到時候一併參考。接着本席要請教位於大安區的第七號公園的

問題，因為第七號公園是目前本市公園保留地中最大的一塊，如果不處理的話，對附近地區的觀瞻影響很大，同時建國南北路完成之後，從高架路上往下看，也是偌大的一片鬪亂地區，所以，市政府應該有大魄力加以處理。根據前幾天的專題質詢時，馬秘書長表示要處理這塊公園預定地，必須投資二十幾億的經費才能完成徵收及建設，但是政府原計畫設於第四號公園，但是因為四號公園只能容納一萬多人，面積上不能配合，而且自來水事業處希望在這裏設一處地下配水池，地基受限制，因此，考慮的結果，四號公園不適合，所以就想到七號公園預定地，這裏四週分別是和平、信義、新生南路和建國南路等四條大道，疏散方便，因此我們建議市政府，如果要蓋體育館可以考慮用這塊地，如果不建體育館的話，市長也應該拿出大魄力予以開闢，雖然要巨額的經費，但是國父紀念館和青年公園，早晚遊人到處聚集，表示市對公園的需求更為迫切，林前市長時代，將本市最大，花費最多的建國南北路完成定案，市長如果再將七號公園闢建完成的話，那麼前後相互輝映，更是臺北市了不起的建設。本席聽說七號公園預定地內的部份私有土地，竟然發生買賣的情事，而且金額上億，這實在是很稀奇的事，因為公園預定地通常都是沒有人要的，怎麼會發生買賣呢？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本席希望地政處和稅捐處應該查明事實向市長報告。但是我們所奇怪的是：公園地平常沒有人要買，今天忽然發生

億元去買公園內的私有地，是不是買受人有什麼計畫？或有什麼傳聞市政府將來會開放民間私人投資？還是已經和市政府部份人員準備有所變更？或開放部份？否則怎麼敢花那麼大的錢去買公園預定地？這不是違反常理的嗎？希望市政府能查明事實。本席也並非反對開放民商投資，如果正正當當按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八條和七十條處理的話，我們也很贊成，但是如果像十二公園那樣用不正當的手法開闢的話，就應予以制止。所以本席提出這個問題，請市長表示一下你對七號公園的看法，並且對民間土地買賣過戶做一個調查。

林議員利鍊：

市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依據市民的反映，有二個問題請教。一個是松江路和民生東路一帶市民建議，因為道路都已全部開闢，過去有部份是住宅區，現在是不是可以依據實際狀況將住宅區改為商業區？另外一個是許多廢耕的農地，已經不能作為農業用了，但是地區分還是列為農地，不能建築，類似這樣的土地，可否研究變更使用區分，以促進土地充份利用？還有一件，就是市銀行的國外部，辦理結匯時，聽說手續不太妥當，據說，某一個人辦理結匯時，開的是市立銀行的支票，拿到國外部去結匯時，國外部不接受並要求拿現金，結果這個人只有到樓下提現金拿到樓上國外部辦結匯，市銀行這樣的作法，未免太官僚不便民了，請市長了解參辦。

李市長登輝：

關於第七號公園的開發問題，本人到職之後，本府工務局曾經做過簡報，本人也認為第七、十三、十四、十五等幾個公園預定地內，可以說是臺北市違章建築最多，亟待開發的地方，七號公園有百分之六十是私有土，只有百分之四十是公有地，上面有一千多戶的違章建築，所以處理起來，問題重重，困擾很大，因此，本府只能計畫今年優先開發十四及十五號公園，第七號公園則等十四、十五號公園開發完成之後再開闢。不過最近因為討論體育館的問題，認為臺北市目前已有中華體育館和市立體育場，值不得再花那麼多的錢再建一座，即使要建的話，容納的人數是一至二萬人？還是四至五萬人？是否就建在七號公園？目前正在研究中。其次有關七號公園土地買賣問題，公有土地絕對沒有買賣。私有土地買賣與否？本人不太清楚，如果有必要了解，本人可請地政處調查。

蔣議員淦生：

謝謝市長給本組的指教，由於時間的關係來不及答覆部份，請市長補送書面答覆。

李市長登輝：

好的。

第二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